

#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年报董事会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独立董事认为此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

独立董事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，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，对公司的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。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均未超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。

### 三、关于 2017 年度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议案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和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核销，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四、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议案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五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本公司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# 六、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投责任保险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投责任保险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七、关于续聘信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。

### 八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九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

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十、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冠华

李文明

陈仲裁

2018 年 3 月 23 日